

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00万元
项目概况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健全完善无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20】28号）、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意见》（澄委办【2020】17号）文件要求，我市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立项依据	1、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19】8号）2、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无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20】28号）3、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方案》（澄委办【2019】78号）4、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文件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意见》的通知（澄委办【2020】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多形式奖补，保障常态化环境管护需求，持续维护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环境。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无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20】28号）文件中明确“按纳入长效管护整治范围的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50元标准安排长效管护整治经费，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按照我市农村常住人口100万人进行测算，需5000万元；依据季度考核结果分三档对行政村实施以奖代补，并对无锡“红榜村”、“进步村”予以配套奖补，需3350万元；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需150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经费（含聘请第三方、租车等费用），需150万元，共计500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无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20】28号）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文件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意见》的通知（澄委办【2020】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开展测评暗访，依据结果发放考核奖励，要求每个涉农镇街至少打造1-2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年底验收合格后发放示范点打造奖励
项目总目标	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15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维护好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点15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维护好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环境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我市长效管护意见将于2021年初制定出台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清洁一级道路数	89条
		清洁二级道路数	82条
		清洁四级道路数	33条
	产出质量	道路环境卫生整治优良率	100%
		环卫设施保洁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质量	改善
		市文明指数测评水平	优良
		环卫工作有责投诉情况	减少
		清运班组文明班组创建申报率	≥60.00%
		市民满意度	80%

--	--	--	--